

漂泊与流浪

仇媛媛

漂泊与流浪,乍看像一对双胞胎,眉眼很相像,都是从水的,是在水中诞生的一对意象。因为在水中诞生,所以保留了水的特性——东奔西走,难以停留。它们共同诠释的主题是:在路上。

漂泊与流浪,仿佛都与生计有关。因为要谋生,所以不得不到远方,于是背上背包,告别亲人,开始在一条河上启程。茫茫江流,昼夜不舍,不知哪儿是自己的停靠点。或许有一个码头接纳了自己,踏上那一刻,感觉到一种莫名的踏实,而现实的无奈,又把你的命运交给了一条船。风又飘飘,雨又潇潇,只见江上舟摇。

虽然有许多共性,然漂泊与流浪,还有着不同的性情。漂泊的形象代言是小舟,小舟的使命是“漂”,漂的目的是“泊”,漂泊里有两种状态。或者说“漂”是为了“泊”,虽然事实上难有“泊”的安宁,可“漂”一直是为了寻找,为了实现。流浪的形象代言是风浪,风浪是无处停靠的,是不需要停靠的。风浪的目标看起来是岸,其实不是,岸是它撞上的一个误区,很快风浪又会回头,它的目的就是自由流浪。

漂泊有着被迫的意味。漂泊异地,有着十分的不情愿。每一次送行里,都有许多的不舍,目送与回首,交织成了难舍难离的丝缕,于是狠下心来剪断,“好去莫回头”,成了行者与送者,同时握在手里的一把剪刀。剪了别情,却剪不断乡愁,所以漂泊的小舟始终系着长长的乡愁,或者说这叶小舟始终漂泊在乡愁里,乡愁是它意念中的停靠点。漂泊的形象显得沧桑,从眉眼到心灵,漂泊者望眼欲穿的是:何处是归程。

相比之下,流浪有一种主动的精神。他好像不是被环境催逼,也不完全为生计驱使,他是被自己支配,被远方邀请。于是他毫无理由地出发了,而且是不停地出发。流浪成了生命的一种习惯,生命在流浪中得到了实现。乡愁,一定也有,那是偶尔对着明月的时候;沧桑,一定也有,那是风霜在眉眼间的停留。心空被豪情充满,所以一切显得不那么沉重。

杜甫是漂泊的,李白是流浪的。“支离东北风尘际,漂泊西南天地间。”安史之乱里,杜甫开始了真正的漂泊。他拖着一家老小,辗转西南,为的是身心的安顿。他有目标地漂泊着,先是漂向秦州,秦州不能安顿,再漂向同谷,同谷不能安顿,他不得不再次启程。终于经过四年的流寓,他在成都的浣花溪畔,找到了漂泊的临时终点。“清江一曲抱村流”,这是眼前的实景,也是杜甫的梦境,幸运的是,这一梦境,他一抱就是六年,不幸的是,晚年的他,不得不继续漂泊。在长江上,这只小船,朝着故乡的方向。

李白虽然心存魏阙,可是被玄宗判定“非

廊庙器”,于是“一生好入名山游”的他,彻底地将自己交给了名山。似乎迫于无奈,但流浪更符合李白的心性。他是一阵风,飘荡是他的兴致。他是一片云,是漂浮不定的云,就像他诗中写的“浮云游子意”。于是每一次离别,在李白,少了黯然,因为他急着去拥抱下一座名山。客处他乡,这是中国人的情怀里,避不开的孤愁,而在李白,诗意大于伤感,新鲜大于陌生。或者对于李白,从来就没有陌生,不停的相遇,是对自身的成全。于是仗剑远游的李白,把流浪演绎出了亦诗亦侠的浪漫。

李清照是漂泊的,三毛是流浪的。“点滴霖霖,愁损北人,不惯起来听”,这是李清照南渡后,听雨的感受。一个“北人”强调了流离和沦落,这一身份强化了漂泊之感。“今年海角天涯,萧萧两鬓生华”,这是晚年李清照的境遇。人生渐漂渐远,已回不到当年的李易安,李易安是属于青州的,而如今的青州属于金人,那里已成了遥远的彼岸。

撒哈拉是三毛的选择,她选择了流浪,选择了将自己放逐。她在那首《橄榄树》中写道:为什么流浪,流浪远方,为了梦中的橄榄树。流浪的人,心中都有一个梦,这个梦就是远方。远方没有终点,远方永远是你没有到过的地方。三毛选择在沙漠中流浪,就是要将自己放逐到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,让人生重新经历。在她的笔下,沙漠是有魅力的,是有力量的,三毛的流浪,把自己交给了远方,也让撒哈拉发现了自己。

流浪是一种情怀,我们都喜欢那首《流浪者之歌》。歌中唱道:“到处流浪,到处流浪,命运唤我奔向远方,奔向远方……到处流浪,命运虽如此凄惨,但我并没有一点悲伤……”在这里,流浪,是命运的召唤;在这里,悲伤也要歌唱:流浪似乎成了生命里的追欢。流浪者之歌,已不只是歌曲,它还是小说,是电影,是舞剧,是小提琴曲,流浪者成了文学和艺术的宠儿。

流浪让一切成为可能,流浪让人生永远是一个变数,流浪让你永远在路上,你永远在追寻,永远不会有一个终结性的答案。流浪跟“永远”关系如此密切,这让流浪跟思想和艺术结下了缘分。流浪又跟不羁和自由灵犀相通,这又暗合了思想和艺术摆脱束缚寻求超越的精神。漂泊也有文化之缘,虽然它有些被迫,它让你被迫放弃原来的自己、原来的一切,重新审视自己和周遭。在放弃与坚守的碰撞中,心的疆域在不断拓展,文化的灵性也就异常活跃。可以说,我们文化的绝大部分,都贴有“漂泊”的标识。

文化人可以不是流浪者,但要有流浪情怀,让你的精神去流浪,思想去流浪,走出“此在”,冲破固有疆界,为自己赢得更大的疆域。



水乡 李海波 摄

行走的草鞋

方诗生

多少年没有见到过草鞋了,尤其是一双真正穿在脚上行走的草鞋。

然而,今年刚入夏,一个只有蓝天而没有白云的早晨,我遇见了一双单薄、简洁的草鞋,它与我们在展馆里见到的草鞋,并无二样,只是这双草鞋显得灰白、整洁些,而且是一个光脚的男人穿着它,在平整的水泥地面行走着。

男人头发乌黑浓密,穿着灰色的褂子、黑色的裤子,从背影看,应该年龄不大。他的肩上背着一个手工编织的长方形塑料篮子,一双手紧攥着一根很短的扁担,扁担微微翘起,不至于让篮子里的物品掉落。他的腰有些弯,背有些驮,但步伐稳健快速。他的身旁是繁华的街道,是车水马龙,一些穿着五光十色鞋子的人匆匆而过。没人在意这双草鞋,或这个穿草鞋的男人。

此刻,我不知是惊诧,还是惊喜。但我的眼睛被正在行走的这双草鞋勾住了。多年前,外公跨坐在长板凳上,板凳头上是草鞋耙,草鞋耙下压着一把捶得很软和的糯稻草。他把从山上采下的龙须草搓成索,分成几条,一头套在草鞋耙上,另一头系在腰间,然后,弯着腰,两手相互配合着将糯稻草搓成条状,再与龙须草编织在一起。为了将糯稻草搓得更结实,外公还时不时向粗糙的手心里吐口水,用水锤捶几下细细的草绳,再用力收紧。用不了半天,外公就可以编成一双结实平整的草鞋。外公打的草鞋结实耐穿,不磨脚,常常在第一时间送给周围乡村的好友。草鞋成为他传递友情的庄重礼品。

但真正打动我的并不是外公所编织的草鞋,而是电视剧《绝命后卫师》里的镜头。千千万万个红军战士穿着草鞋,在遍地泥泞和布满荆棘的道路上奔跑,他们与死神竞赛,甚至是英勇赴死。然而,他们为了保证大部队和党中央的安全,毫不畏惧、勇往直前。许多红军战士在炮火中倒下,脚上的草鞋已经破烂不堪。这些英烈们光着脚献出了生命,不就是为了我们能穿上一双温暖舒适的鞋子,走上幸福之路吗?

大街上人影晃动,那个穿草鞋的男人也许正是在为家人奔走,因为前面不远处就是这座城市里最大的农贸市场,男人拐了个弯,向菜市场走去。

我在想:他的亲人或子女,此时,就在某个城市或某个高校里,穿着我们一样的鞋子,享受着一样的人生快乐。或许,这个穿草鞋的男人是突发奇想,要展示一下别样的人生。他告诉我们,在这个夏季,他有他的快乐。

其实,我完全可以去与这个穿草鞋的男人聊一聊,聊一聊他的草鞋,或与草鞋有关的话题。但又一想,谜底一旦揭晓,也许就索然无味,还是留一些回味和联想的好,就象绘画,有一些留白,才更有意境。

不管怎样,我庆幸在这个夏日的早晨,邂逅了一双行走的草鞋。我紧追几步,在这个男人的身后,拍下了他的背影和他脚上穿着的草鞋。他让我在这个夏季感到一丝清凉。也许,有一天我要找人为我编织一双草鞋,然后着一袭长衫,高傲地穿着草鞋,慢慢地行走。我希望那一刻,我将无我。



雨后

李昊天

摄